

2022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和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的信访件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件；

（二）接待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的人民群众，组织安排区委、区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工作，办理领导接访、阅批件；

（三）负责向各级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受理单位及时办理和反馈，负责协调或协同有关部门直接处理重要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

（四）综合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信访动态、社情民意，研究提出解决信访问题的建议；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行政单位	4
龙岩市新罗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精神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加强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全区信访工作保持了良好态势，为实现新罗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龙岩市“首善之区”营造了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初信初访首接首办责任，认真做到及时受理、依法办理、规范录入，确保信访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高信访件一次性办结率和化解率。一是深化“四门四访”。一方面持续做好区、镇（街）、村（社区）每月 15 日和每周一定点接访工作。今年来区主要领导共接待 29 批 60 人次，其他区领导接待 62 批 260 人次，化解了大量疑难信访问题。另一方面，在全国“两会”、省“两会”、冬奥会、冬残奥会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在原有领导干部接访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接访的频率和次数。2022 年共计开门接访 7 批 16 人次，进门约访 41 批 100 人次，登门走访 3 批 3 人次，上门回访 3 批 6 人次。二是做好“网上信访”工作。持续完善“最多投一次”网上信访机制，引导信访人通过网络渠道反映问题，变“走访”为“网访”，今年来网上信访 2208 件，占全区信访总量的 70.6%。三是及时妥善处理涉疫信访事项。严格按照

“四个第一时间”“六个及时”的要求，突出特事特办，畅通信访渠道，压缩办理时限，受理办理涉疫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困难，共计及时转送交办和督办 210 件涉疫信访事项，办结 210 件，办结率 100%，有效确保涉疫诉求及时就地解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5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42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43	本年支出合计	24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247.86	总计	247.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1	19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6.61	19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84	7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12	5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0.65	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7.86	181.32	66.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4	150.92	56.1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04	150.92	56.1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27	90.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12	0.00	56.12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0.65	60.6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42	0.00	10.4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42	0.00	10.42	0.00	0.00	0.00
229999 9	其他支出	10.42	0.00	10.4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1	196.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43	本年支出合计	237.43	237.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37.43	总计	237.43	237.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43	170.89	6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1	140.49	56.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96.61	140.49	56.12
2010301	行政运行	79.84	79.84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12	0.00	56.12
2010350	事业运行	60.65	60.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13.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	13.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	13.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	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	6.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	6.9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42	0.00	10.42
22999	其他支出	10.42	0.00	10.4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	0.00	1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3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8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6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7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8.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保险缴费						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53	公用经费合计					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7.86 万元，支出总计 247.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13 万元，增长 2.11%，主要是：工资增长，相对应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各项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3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8万元，增长3.2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4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4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 万元，增长 2.1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1.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4.64 万元，公用支出 6.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5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7.43 万元，支出总计 237.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38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7.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38 万元，增长 3.2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301-行政运行 7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5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二）2010308-信访事务 5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8 万元，下降 8.60%。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八项规定，缩减项目开支。

（三）2010350-事业运行 6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 万元，增长 33.43%。主要原因：养

老保险核算基数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工资增长，相对应的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工资增长，相对应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工资增长，相对应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8.85%。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九）2299999-其他支出 1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 万元，增长 67.79%。主要原因：用于信访维稳的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6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省里对我局进行督查、调研信访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2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3.33%。主要是:省里对我局进行督查、调研信访问题。累计接待 3 批次、3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信访维稳、信访专项、省信访网络视频维护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8.1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信访维稳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7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0.00%，主要原因是：用于部门运转的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省信访网络视频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一般公共服务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省信访网络视频维护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障省信访网络视频高效运转。				今年未进行视频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信访网络视频维护费	≥4 次	0	20	0	2022 年度未进行视频维护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0	20	0	2022 年度未进行视频维护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0.5 小时	0	10	0	2022 年度未进行视频维护
		成本指标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业务费	=2 万元		0		2022 年度未进行视频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100%	0	30	0	2022 年度未进行视频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2022 年度未进行视频维护
总分值、评价总分（S）						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2 年度未进省信访网络行视频维护，维护次数为 0，支出金额为 0. 该项目未完成。			2023 年度应进行视频维护，定时进行维护，保障省信访网络视频高效运转。		
		其他问题	2022 年度未进省信访网络行视频维护，维护次数为 0，支出金额为 0. 该项目未完成			2023 年度应进行视频维护，定时进行维护，保障省信访网络视频高效运转。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维稳					
主管部门		一般公共服务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维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6	50.76	50.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76	50.76	50.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 标	业务费细化率	≥95%	95	5	5	
			保障人员经费	=3 人	3	10	10	
			省、市交办积案	=8 件	7	5	4.38	2022 年 实际完 成积案 7 件
			领导接待	=64 次	64	10	10	
		质量 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0%	100	5	5	
		时效 指 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业务费	=59.72 万元	59.72	5	5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产出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3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其他问题	房地产在建项目、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信访矛盾带来的集体访、越级访、异常访、重复访较为突出。	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和信访突出问题的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其他问题	今年以来，全区重复信访事项 721 件，重复率 23.06%，同比上升 22%，诉求主要集中在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对我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排查，针对重复访、集体访、极端扬言和百人以上联名信等涉稳突出风险隐患，逐人逐案，建立台账，摸清情况，动态管理，及时转送交办，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强化信息预警处置，对行动性信息、扬言类问题第一时间交办，督促问题化解、人员稳定、违法信访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专项					
主管部门		一般公共服务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专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	5.36	5.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6	5.36	5.3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材料	=10000 份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业务费	≥5.36 万元	5.3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其他问题	房地产在建项目、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信访矛盾带来的集体访、越级访、异常访、重复访较为突出。	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和信访突出问题的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其他问题	今年以来，全区重复信访事项 721 件，重复率 23.06%，同比上升 22%，诉求主要集中在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对我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排查，针对重复访、集体访、极端扬言和百人以上联名信等涉稳突出风险隐患，逐人逐案，建立台账，摸清情况，动态管理，及时转送交办，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强化信息预警处置，对行动性信息、扬言类问题第一时间交办，督促问题化解、人员稳定、违法信访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今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精神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加强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全区信访工作保持了良好态势，为实现新罗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龙岩市“首善之区”营造了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信访维稳项目资金总金额为 50.76 万元，2022 年度该笔资金已经全部支出。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按计划用款支付。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文件目标规定对资金进行申报，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单位内控领导小组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区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费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资金等违规现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业务费细化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3, 得分 3。
- 2) 保障人员经费(人),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4, 得分 4。
- 3) 省、市交办积案(件), 目标值 4, 完成值 7, 分值 4, 得分 4。
- 4) 领导接待(次), 目标值 64, 完成值 64, 分值 4, 得分 4。

2、质量指标

-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 得分 7。
-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二)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 1)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87.9, 分值 10, 得分 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无论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套取、占用等违规现象。

（一）存在问题。

单位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单位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二）改进建议。

1. 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资金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严格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是否属于区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 否 ☐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 ☐ （可多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50.76	50.76	50.76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6	50.76	50.76	1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结余结转资				

			金					
			存量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50分）	决策（21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共性 绩效 指标 (50分)	决策 (21分)	资金 投入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95%以上（含 95%），得 5 分；90%—95%，得 4 分；85%—90%，得 3 分；80%—85%，得 2 分；75%—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8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2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H39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3 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得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3 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2 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 5%以上(含 5%),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业务费细化率	业务费细化大于 95%	3	3	部门业务费细化大于 95%	业务费细化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95%以下,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保障人员经费	保障 3 名聘用人员经费	4	4	保障 3 名聘用人员经费 2022 年度 1 月-12 月经费支出。	保障 3 名聘用人员经费 2022 年度 1 月-12 月经费支出得 4 分, 未完成不得分。
			省、市交办积案	综合运用公开听证、专案评审、人文关怀等方法,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因案施策、逐案化解,千方百计推进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4	4	综合运用公开听证、专案评审、人文关怀等方法,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因案施策、逐案化解,千方百计推进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积案按照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领导接待	每月 15 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接待和每周一领导接待。	4	4	每月 15 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接待和每周一领导接待。	按照时间完成领导接待 64 次,完成得 4 分,完成次数不少于 58 次(包含 58 次)得 3 分,低于 58 次不得分。
		产出质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财务规定执行。	7	7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14 号)规定执行	全部合规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量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资金是否按龙新财库（2015）251号管理，是否有挪用、挤占现象。	8	8	考核资金是否按龙新财库（2015）251号管理，是否有挪用、挤占现象。	全部合规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保障信访工作高效运转	10	10	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目标，全力维护信访秩序、推进积案化解，信访工作保持了良好态势，为实现新罗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龙岩市“首善之区”营造了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信访工作高效运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信访群众对象对信访问题解决的满意程度	10	8	信访群众对象对信访问题解决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90%(包含 90%)以上得满分，满意度达到 80%-89%得 8 分，低于 80%不得分。
	总 分				100	98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60<S）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以增行形式填列）				改进建议（以增行形式填列）			
	1、	个别重点领域引发上访问题突出。			1、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源头治理。发挥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在源头预防上抓延伸。		
	2、	重复信访占比较大。			2、	围绕中心大局，做好安全保障。对我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排查，针对重复访、集体访、极端扬言和百人以上联名信等涉稳突出风险隐患，逐人逐案，建立台账，摸清情况，动态管理，及时转送交办，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落实化解稳控责任。		
	3、				3、			

绩效评价结论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